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4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7月2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特制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鼓励博士生短期访学出国交流。学校每年投入 3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基金，由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

## 二、资助对象和范围

1、申请者需是我校全日制在籍博士生，已经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

2、申请者需符合出国条件，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外语能力强，身体健康。

3、申请者需于申请资助前，参加托福、雅思、WSK 等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成绩标准，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4、申请资助的出国短期访学计划应与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重点资助赴国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和一流导师科研团队开展短期访学的博士生。

5、每个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

6、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由学校资助，每年资助 40 人左右。

7、本项目支持三个月及以上出国短期访学，最长访学期限不超过半年，不包括赴港澳台出境访学。

### 三、资助内容与标准

资助内容包括：境外费用、一次性签证费和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

1、境外费用：包括房租、伙食、医疗保险、交通、电话、交际、零用、书籍资料、安置费等，该项费用实行包干制，其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 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中的研究生标准执行。

2、一次性签证费和一次性经济舱国际往返机票：机票需选择经济合理的国际航线，赴亚洲地区不超过 6000 元，赴其它地区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部分自理，由于拒签导致签证二次办理、由个人原因产生的机票改签等额外费用自理。

3、以上费用可于签证获批后先行办理借款，所有费用支出须于归国一个月以内完成报销手续，如遇寒暑假可顺延至下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不按期完成相关手续者，逾期不予报销。

### 四、申请和批准程序

1、每月 1-10 号工作日（寒暑假不受理），申请资助的博士生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申报表》报

所在学院审核后，附有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提交至研究生院，具体附件要求如下：

(1) 访学院校邀请函（复印件）

(2) 研究工作计划（原件，中英文各一份，分别由国内导师和访学合作导师亲笔签字确认）

(3) 访学合作导师简历（原件，英文，由访学合作导师提供，并由访学合作导师亲笔签字确认）

(4) 博士生成绩单（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须将身份证正反两面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2、经研究生院复核审批确定资助人员、项目和额度后立项公示。

## 五、结题要求和论文送审附加条件

1、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结束后，须于归国一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向研究生院提交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总结（纸质文本，博士生本人及访学合作导师、国内导师、主管副院长亲笔签字确认）、提供出国短期访学期间的工作图片以及其他的成果材料。

(2) 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会，介绍出国短期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

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学术报告会情况说明（由博士生本人、国内导师及主管副院长亲笔签字确认），附报告会现场照片。

2、短期访学博士生在答辩资格审核时需同时满足项目结题和附则 5 中的成果条件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 六、附则

1、申报列入资助计划后，不得随意改变或放弃。凡获得资助而无不可抗力理由不执行出国短期访学计划，将不予任何经费资助，并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项目资助。

2、出国短期访学博士生须于派出前完成研究生出国（境）审批手续，否则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校研字（2018）7号）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处分。

3、未经事先批准，出国短期访学的博士生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不予报销。

4、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办理博士生的有关出国（境）手续及离校、返校手续。

5、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在短期访学期间需有相应科研产出，其与获得资助有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需注明“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项目资助”，同时附上项目编号；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需至少有一篇附有短期访学项目编号的英文学术论文已公开发表。

6、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改派、或延长访学期限，需于派出前一个月提交《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短期访学变更申请表》

至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境外费用研究生院不予承担。

7、出国短期访学期间，不享受校内的助学金。助学金从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开始停发，回国办理完返校手续、缴纳学费后恢复发放。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总时间不超过相应的学制时间，出国短期访学期间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

8、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13）59号文件同时废止。